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能量計畫

114 年 6 月 20 日高市長青教字第 11470238100 號奉核

## 壹、目的：

本市老人人口逐年增加，已進入超高齡社會，且自 105 年度起衛生福利部開始推展佈建 C 級巷弄長照站，為提升課程內容豐富度，讓長者能在社區中以健康、活躍的型態逐漸老化，規劃於據點導入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課程；另為落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初級預防照護功能，有效照顧本市健康及亞健康老人，透過酌予補助據點生活輔導員服務費用，穩定服務人力，促進晚年之人際交流、身心健康及社會融合，並充實據點設備使更完善，落實老人福利就地老化之目標。

貳、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參、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肆、補助單位：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

伍、申請期限：當年度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核定後，始受理申請，經費用罄則不再受理。

## 陸、補助項目：

### 一、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課程

#### (一) 補助原則：

1. 本課程限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出申請，每年申請 1 期，服務人數至少 15 人以上，並依當年度巷弄站模組申請人數辦理。
2. 課程一期 12 堂，若有課程需求，模組由本中心督導安排。

(二) 補助額度：每期最高補助 3 萬 6,000 元。

#### (三) 經費核銷：

1. 核銷項目：講座鐘點費(指導員上限 1,200 元/小時；協助員上限 500 元/小時)、文具紙張、郵電、印刷、材料費、租金等。(核銷項目與中央規定相同)
2. 核銷時需檢附入口網平台印出之師資名冊、個案出席紀錄表、方案品質指標等。(不需要蓋單位大小印)
3. 進行照護服務方案介入前後測評估，請於入口網平台完成登錄，後測應於十二週課程之最後一週到課程結束後二週內完成後測。【重

要提醒：未完成上述課程結束二週內登錄者，則無法申請延緩失能模組核銷。】

## 二、生活輔導員服務費：

### (一) 補助原則：

申請單位服務長輩須至少 20 人(含)以上，每週提供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及共餐服務 2 時段以上之據點(共餐限提供午餐並於據點用餐，點心不予補助)，具有每月收費機制且已通過前一年度檢核者及每次上課均落實於據點入口網執行資訊化報到。

### (二) 補助標準：

1. 每時段長輩人數 25(含)人以下，補助 2 名生活輔導員服務費。
2. 每時段長輩人數 26 人(含)以上，補助 3 名生活輔導員服務費。
3. 每週辦理 2 時段者，服務費每小時 110 元。
4. 每週辦理 3 至 5 時段者，服務費每小時 120 元。
5. 生活輔導員服務費，每時段最高補助 4 小時。

### (三) 補助額度：

為避免中央及本市據點補助資源重複，合理分配資源至各據點，本計畫補助額度如下：

1. 申請當年度中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2 時段補助者，生活輔導員服務費(含業務費)，全年最高補助 9 萬 6,000 元。
2. 申請當年度中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3 時段補助者，生活輔導員服務費(含業務費)，全年合計最高補助 18 萬元。
3. 申請當年度中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4-5 時段補助者，生活輔導員服務費(含業務費)，全年合計最高 25 萬 2,000 元。
4. 申請當年度中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4-5 時段補助者，生活輔導員服務費(含業務費)，全年合計最高補助 9 萬 6,000 元。
5. 其餘【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類型均不予補助生活輔導員服務費。
6. 申請生活輔導員服務費補助者，應隨計畫檢附生輔員證書影本，俾利本中心核定，若人員有異動請另行函文至本中心變更，另若經督導員查核據點執行狀況不實，當次服務費不予核銷。
7. 受補助單位應依稅法相關規定，自行辦理所得扣繳及至國稅局申報等相關事宜，作為次年度本中心審核經費補助之依據。

8. 另，次年度欲賡續請領生輔員服務費之生輔員，當年度需參加本中心開設之相關課程，課程包含共生社區、獨居長輩關懷服務、跨世代及家庭成員共融、靈性照顧(含生命教育)、健康守護者增能等，每人至少擇 2 個主題接受培訓，並實際回到社區推行。

### 三、充實設備費：

#### (一) 補助原則：

1. 自申請單位開辦設置日起算，實際運作未滿 3 年，通過前一年度據點檢核者，且實際於據點共餐，補助執行據點四大服務基本設備，例如桌子、椅子、額溫槍、血壓計、廚房設備等。
2. 凡政策性等特殊情形經本中心評估有實際需求者。

#### (二) 補助額度：

1. 全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整，單價 1 萬元以上，列為財產，需自籌 30%；單價未滿 1 萬元，列為物品，需自籌 20%，惟政策性補助不在此限。
2. 倘受補助單位營運未滿 3 年有停辦情形者，應按未使用月份比例繳回補助經費，設施設備所有權則屬受補助單位，例如：補助 3 萬元，僅營運 2 年，則應繳回 9,999 元(3 萬元×12/36)。

#### (三) 經費核銷：

申請單位應於核定後 1 個月內檢附本中心原核准函(表)、領據(加註協會統一編號)、支用單據、收支清單、財產目錄、財產標籤、設施設備照片等，送本中心憑撥補助款。若未依核定公文期程內核銷完畢，則 2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設備補助。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單位名稱 \_\_\_\_\_)

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能量計畫

年 月 日申請

一、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			
公文收件地址			
單位負責人		單位統一編號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申請單位負責人簽章，並請加蓋單位章)			

二、目的：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區○○○社區發展協會

四、辦理時間：民國○○○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每週○、○上午  
/下午進行健康促進課程，每週共計○時段據點服務。(請註  
明清楚每週幾上午或每週幾下午進行健康促進課程)

五、上課地點：高雄市○○○區○○○路○○○號

六、服務對象：○○里、○○里年滿65歲以上長輩，共○○○位。

七、服務內容：

八、預期效益：

九、經費概算：

(一)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課程

期數	單價	合計
	36,000	
延緩失能模組代碼及課程名稱：_____		
預計執行時間：_____		

(二) 生活輔導員服務費

項目	總時段(全年度) (每時段以4小時計)	小時	生輔員 人數	單價/時 (110/120元)	申請補助 總金額
服務費		4	___人	元	
欲申請生活輔導員服務費之生輔員為_____、_____、_____。(請填寫生輔員姓名，及檢附生輔員證書影本)。					

註：督導社工員將搭配據點檢核表訪查服務人數，如有不實將依督導社工員檢核表之紀錄為憑，不予核銷當次已補助之生活輔導員服務費。

(三) 充實設施設備費

項目	數量	單價	總金額

十、本計畫如有變更，應檢具公文函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經核准變更後始得變更。